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方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13:30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7,083,9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5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0,910,6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73,3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2,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02,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98,000股。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70,4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049,9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公司董事（董事芮鹏、郭忠勇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监事高冬以通讯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6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6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6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6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6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6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6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6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6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9,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李冰、陈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